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参股子公司合源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股东所持部**  
**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十一届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参股公司合源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合源生物是一家专注于免疫细胞治疗等创新型药物研发和商业化的生物医药企业，CAR-T 产品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其正在申请新药上市的纳基奥仑赛注射液（暂定）（CNCT19 细胞注射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合源生物技术研发团队实力雄厚，并且已积累了研发到申报过程丰富的经验，待合源生物新药上市获批后，一方面公司可以享有新药成果带来的收益，另一方面也有助于推动公司成人细胞存储业务的协同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2、本次交易为公司根据投资协议约定行使优先购买权，交易价格根据合源生物股改前最近一次融资估值的 50%确定。公司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此，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参股子公司合源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

裴端卿

---

侯欣一

---

罗明生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